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知照		建字第36255號	
		奉令		訓令	
		知照		送達	
擬稿		核稿		公函局等	
實業廳		張星		別類	
汪瑞		七卅		件附	
檔案		去		中華民國	
建人衡		年		二月十九日	
字第36255號		三月二日		時文辦	
		三月二日		時擬稿	
		三月二日		時核發	
		三月二日		時校對	
		三月二日		時繕寫	
		三月二日		時判行	
		三月二日		時蓋印	
		三月二日		時針發	

知善

訓令

案奉

令以航兩局實務局農政所水利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省令二字第一〇三九號

訓令抄發銓叙部本年元月二十六日甄中字

第二六七號調整著作審查費告知一併飭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特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知銓叙部原發件

廳長譚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批	示
准銓叙部咨為調整專作審查習一業務令知由		
民國 年 月 日 收		
長文省人字第 44 號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十六日

通建字第 36255 號

准銓叙部本年元月二十六日甄中字第二六七號咨為調
整著作審查第一案請查以某由除分行外特抄檢銓叙部原
咨文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令建設廳

席萬耀煌

中

年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日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方龍亭

增抄原咨

查本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其以著作或發明報告書送
審者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得
令提出著作被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惟因此類著作多屬長篇累牘
審查工作殊非輕易最近郵資調整寄遞費用激增致本部原
訂自廿八年八月份起改收著作審查費每部伍元現已不敷需
要蓋以此數目應付回程郵資尚感不足爰連論審查酬金之有
無茲為適應情形並謀審查工作推行順利起見經參酌目前教育
部規定教授著作審查費按其內容分收三十元至六十萬元之
先例改訂凡以著作送審者收費二十萬元特殊著作送審者
收費三十萬元其餘送審者未解預定費門或特殊著作均一律收
費三十萬元並酌收郵資十分之一概自卅八年十二月起實行降
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以妥為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黃居任